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4号

罪犯闫开涛，男，1987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6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开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闫开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1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60元，账户余额1998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开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5年02月07日

